

國際聯盟統一票據法公約彙編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IFORM LAW ON BILLS OF EXCHANGE,
PROMISSORY NOTES AND CHECKS.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印行

Published by the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國際聯盟統一票據法公約彙編

緒論 統一票據立法會議之沿革

第一章 公約成立之原委

票據爲商業交易上不可少之證憑，亦爲個人經濟上重要之媒介。現今各國，或特立專法，或附訂於商事法規之中，以期國內慣例，共趨一途。惟國際經濟日見密切，國外貿易尤爲繁盛，苟無世界共通之法規以爲準繩，則國與國之間，偶值法律之歧異，輒起意外之齟齬，馴致有礙國際貿易之進行，於是始有統一票據立法之議。一八八五年在安特衛普（Antwerp），一八八八年在不魯捨爾（Brussels），迭經討論，均無成議；至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兩次在海牙（Hague）開統一票據會議，始得草成統一票據規則。

第一次海牙會議（一九一〇年）乃係德國意大利倡議，而由和蘭召集，各國前來與會者三十一國，議定匯票及本票統一規則草案及國際草約，而於支票尙未議及。第二次海牙會議（一九一二年）參加者達三十七國，覆議第一次會議所擬各種草案，決定關於票據法統一條約十一條，匯票統一規則八十條，並擬定支票統一規則草案，留待續商。此次議定之條約規則，卽世所稱爲海牙條約海牙法是也。惟約規雖定，而法意兩國對於批准，頗有難色，英美則聲明不加入，持反對態度，各國意旨，未趨一致；及歐戰起，遂亦束之高閣矣。雖然，自海牙法制定以來

固尚未見諸實行，然影響於各國立法者不少；如一九二二年蘇俄之票據法，一九二四年波蘭之票據法，一九二五年意大利之商法草案，一九二七年捷克之票據法，一九二八年南斯拉夫之票據法，一九二八年瑞士之債務法草案，大都以此爲根據而編訂者也。

海牙法既有窒礙，國際聯盟乃代之而興。一九二〇年不魯捨爾之財政會議，雖曾討論及此，由隸屬於經濟及財政組（Organisation économique et financière）之經濟委員會（Comité économique）擔任，先聘專家組織專門委員會調查，至一九二八年始擬成草案，經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國聯召集之統一票據會議，兩次開會，議定匯票本票支票各種公約，於是票據統一，始告完成。

第二章 國際商會與羅馬私法統一協會之輔助

今於敘述國際聯盟參與立法之前，不得不略述之者，即國際商會與羅馬私法統一國際協會之贊助是也。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爲各國商會聯合組成之團體，總會設於巴黎，各國分設國內委員會，頗注意於票據法統一事業，贊助國聯統一立法，極著勞績。該會第一次（一九二一年）在倫敦開會，提議修改海牙法，減少保留事項。第二次（一九二三年）在羅馬開會，就票據法委員會之報告，將海牙會議未決各問題加以解決，並請各國政府召集新專家會議。第三次（一九二五年）在不魯捨爾開會，認定在羅馬所表示之希望，研究一九一二年以海牙條約作根據之票據法統一，並請各國委員會催促各國政府，在國際聯盟主持之下，重行集議。第四次（一九二七年）在斯多克荷（Stockhall）開會，議決該會票據法委員會所擬統一票據法草案，並提議數項。（一）照歷來所表明之希望，繼海牙會議，廣續召集第三次會議，以國際商會所擬之前項草案，作爲討論之基礎。（二）第三次會議無須何

種準備，立即開會。(三)將此議案及草案分送參與國際商會之各國政府及國際聯盟。至第五次(一九二九年)在亞姆斯丹 (Amsterdam)開會之時，票據法統一事業已完全移交國聯，故未議及也。

國際聯盟對於統一票據法與國際商會分途進行，一九二八年擬成統一票據法草案(稱曰日內瓦案)，交國際商會徵求意見，國際商會遂具詳細意見書答復，(歇羅衣埃 Albert Jroullier 氏主筆)，并指派代表出席於一九三〇年國際聯盟主持之統一票據法會議，參加討論。

羅馬私法統一國際協會 (Rom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Rome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Privé.) 係以統一私法為目的，由意大利政府創設，後又附屬於國際聯盟之國際團體，其統一私法之範圍，毫無限制，第一步所調查者，即為票據法及支票法之統一問題。該會正式成立在一九二八年五月，此問題已由國際聯盟國際商會着手討論，故無特殊之成績可言；顧其答復國聯之詢問，並研究一九二八年之日內瓦案，提出意見報告國際聯盟，甚著辛勤。其意見之中，將日內瓦案與英法詳加比較，欲使統一票據與英美法相接近，用心委曲，尤堪稱道。

一九三〇年國際聯盟召集會議討論此事，該會亦派員以顧問資格列席與議，而關於匯票一般組織之中，如票據債權之保證(票據外的)及担保(票據外的)等問題，由該會担任研究，是以該會對於統一票據事業，貢獻亦頗不少。

第三章 國聯對於票據法統一之著手

國際聯盟着手統一票據法事業，始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不魯捨爾之財政會議，由國際信用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Credits Internationaux.) 提議，而由經濟及財政組所屬之經濟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初以此問題尚不緊要，故未積極進行，至一九二一年四月，始製成徵問表 (Questionnaires.) 分送國聯會員各國，而德國

對於海牙法之成立，早著勛勞，以尙未加入國聯之故，竟未送致，識者惜之。

徵問表之內容，（一）詢問曾否派員參加一九一二年之海牙會議？如已派出代表，是否已經簽訂條約？（二）詢問已否批准海牙條約？（甲）詢問批准時行使前項條約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第十二條所允許保留之權利否？（乙）詢問如未批准，請將一九一二年條約或票據規則中不便採用之點，或不明瞭之處（與本國立法比較）相示。再，有無變更一九一二年條約或規則之意？（三）詢問海牙會議若未批准，將來如組織新會議從新討論，有無參加之意？以上三項之中，一二兩者並非重要，其意旨則在第三項，欲試探各國是否贊同此種會議也。

各國復文，於新會議大半贊成，祇瑞士加拿大南非印度表示反對，而英美兩國竟未置答。經濟委員會遂於一九二二年議決，（一）召集新會議，（二）本問題與荷蘭政府有重要關係，應先與接洽，（三）召集分委員會，遴選第一流人物列席與議，（四）由分委員會製成預備案，期於一九二二年年底以前提出討論。以上各節，均得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同意。

第四章 國聯與荷蘭政府之商議

國際聯盟因經濟委員會之請求及國際商會之勸告，以荷蘭對於票據法統一問題，原處於指導地位，認為有應先與預商之必要，乃由國聯理事會授權與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二二年五月與和蘭政府在海牙日內瓦兩處會商。和蘭方面有和蘭之國際私法委員長稀達（Jitta）君在場，由稀達氏提出意見如下。

（一）稀達氏自己調查各國票據法之情狀，舉出大陸法同志間及大陸法與英美法之間一致各點，並研究各國未批准海牙條約之實情。而研究此問題者，尙有法國巴黎大學里昂克因（Lyon-Caen）教授，宜請其加入，此外尙須有一人代表英美法，即由此三人互為商榷。

（二）一九二三年召開專門委員會，即以此專門家三人之意見書作為基礎，研究應

以如何範圍可期統一，擬具議案，提交經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再將該會所擬提案在實際上有無價值，諮詢各國之優秀法律家銀行家。

(三)此等準備，即為將來通常會議之基礎。經濟委員會接受稀達氏之意見書後，乃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向國聯理事會及國聯第三次大會提議，決定從稀達氏之意見。

第五章 第一次專門委員會(1923年)

第一次專門委員會即照稀達氏之提案，委託稀達 (Jitta,) 里昂克因 (Lyon-Caen,) 察而默史 (Chalmers,) 三氏擬具意見書。察而默史氏者，係英國前任內務次長，為研究英國學派票據法之專家也。嗣以里昂克因氏主張，德國學派方面亦須有人加入，方為持平，遂舉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克因 (Klein) 氏參加。委員會研究問題有二，(一)為謀各法典國間之接近，並使與英美法有接近可能性之事項為何？(二)一九一二年已簽字於海牙條約諸國何故不予批准？旋自一九二三年一月至五月之間，由四委員分別提出意見書，是年七月，集會討論，由稀達氏編成總意見書，大略如次。

(一)票據法欲求世界統一，將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調和一致，目下尚屬難能，祇可先謀統一大陸法系。

(二)大陸法系，如欲網羅全部以統一之，亦尚未能，祇可先將所謂大陸法系（南美亦包含在內）大部份國家之票據法統一，即屬已足。

(三)已經二十七國簽字之海牙票據法，應在新會議中作為討論之根據，亦可作為慎重修改之底本。

(四)海牙條約中所承認之保留事項，若欲將其保留全部取消，恐仍不易。

(五)原定由少數國專門家組成預備委員會，現在已無必要，可立即召集大會討論之。

(六)如照以上各項意見實行，應將報告書分送各國，並聲明國聯已向和蘭政府商議，開第三次會議，繼續一九一二年之事業。

(七)關於第三次大會之事項，應由國聯與和蘭政府商議。參加之國家應一律平等，開會時期，經考慮政治情狀後，由國聯與和蘭政府商定。開會地點，應在海牙，並稱為第三次海牙會議。請帖表明國聯維持協助之功績，由和蘭政府具名。

(八)英國美國英屬自治領希望仍如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律參加。

(九)未經加入統一條約各國，在國內立法之時，請盡其力之能及，採用統一票據法。在會議時，聲明斯意。

以上為共同意見。此外尚有稀達君等四人之意見，附於篇末，略述其意如次。

稀達 (Titta) 氏之意見 (和蘭)

(一)述原論。

(二)述票據法立法主義上重要之狀況。

(三)述今日以前統一運動之經過，斷定以後之統一運動，當較海牙更有成績，而海牙法及海牙票據規則，不得不作為將來會議之基礎。

(四)述解決此海牙法，應注意如何變更補充問題，可分三點。

(甲)統一票據規則，各國以如何態度採用？ 氏言統一票據規則，各國均極熱心採用，因歐戰發生，遂為所阻。

(乙)統一票據規則內所有之保留權，如何行使？ 氏言保留事項，將來務必力求減少。

(丙)對於英美不參加，如何應付？ 氏言英美拒不參加，事非得已，須使大陸法與英美有漸近的同化 (gradual assimilation) 及漸進的統一 (gradual unification)，其法惟有設法將大陸法加以變更，英美法加以改革，庶可

接近。

(五)最後達到爲一般承認之規則。

(六)支票統一問題，亦關重要，因尙有特別困難情形，下次會議之議案，先以票據法爲限。

(七)仍維持海牙法所取之辦法，以條約強制統一。

(八)最後將海牙條約及海牙票據規則逐一註釋，並附意見。

氏所提之意見書，內容大致如上，其議論甚精博，而卷帙亦稱浩瀚也。（原報告書第二至九六頁）

察而默史（Chalmers）氏之意見（英國）

察氏並無新穎意見，其所述者，與前在海牙會議時與海司君（Huth Jackson）共同提交英國外務部之報告書仍無二致，惟將當時英美接近海牙法之提案，及其以後之命運，更加以補充說明而已，此外別無所述。且謂英國對於統一法雖抱有絕大之興味，然如果竟採用統一法，則英國本來之立法，根本上將生動搖，故不能遽爾參加也。（原報告書第九七至一一七頁）

克因（Klein）氏之意見（德國）

克氏於海牙條約之存續力事主張，謂海牙條約乃將各種不相同之票據法系巧爲融合，使一般關係之國均能滿足，故對於票據法統一事業，從新另開會議，殊無意義。然自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開會以來，所經時日，不爲不久，情勢既有變遷，海牙法應加修改，理由頗爲正當，可將下次會議作爲第一次海牙會議，修改海牙法。至於修改一切事宜，當由大會決之，不必如從前由少數國家之專門家先開預備會也。

又海牙法問題，悉以委之和蘭政府，僅由國際聯盟予以必要之贊助，即屬已足，如國聯自行舉辦統一事業，實爲越權。

再則使海牙法與英美法接近問題，應由統一會議分別辦理。最後氏之意見，

以爲條約形式不當作成一種模範法，應強制各國一體採用統一規則，其意見與稀達氏所見相同。（原報告書第一一八至一四三頁）

里昂克因（Lyon-Caen）氏之意見（法國）

稀達三君之意見書，逸出經濟委員會詢問之範圍以外，而里昂克因氏之意見，則謹守質問之範圍，逐一陳述。所詢第一項，即大陸法同志及大陸法與英美法有無接近之可能？氏謂票據法各種問題，其間均互有關聯，故不可不考察票據法問題之全部，認定何種法規爲最良，始採用之。彼英美法固未能作統一法之基礎，然亦不能不加注意也。第二項即詢海牙條約簽字國，何以不予批准？氏述法國情形，謂法國當時雖組特別委員會，將海牙法照若干保留規則修改後，加入商法，草案已成，業經付印，但尙未提交國會，法律家銀行家大加反對，其理由爲（一）海牙法內未經解決或允許保留之事項尙多，（二）英美兩國均未加入，（三）國會之審議權爲海牙條約所拘束，國會祇成爲登記所。以上三項理由之中，尤以第三項理由爲最強硬，對於英美之態度引爲遺憾。至於保留部份，大半已參酌法國之主張，故法國不能再有表示。至將海牙法交國會審議，既有拘束國會審查權之嫌，則不如將統一票據規則作爲標準法，勸令各國採用之爲愈。最後氏主張法律家與實際家分別調查，不甚妥善，應由雙方會同商酌。

第六章 經濟委員會之態度

第一次專門委員會報告書，與經濟委員會之意見，雙方頗有扞格，故一九二三年九月國聯第四次大會時，祇由經濟及財政組說明專門委員會已提出報告，並申述專門委員會之九項意見，惟未將報告書原文提出討論。而經濟委員會則發表意見，謂（一）國聯第三次大會所感興味之問題（即票據法統一問題）如經實現，確可使各國民間之商業關係，容易辦理。（二）現在大陸法與英美法之間，歐洲各國之間，票據法在立法上大有不同，故尙未能成立世界的統一法規，即令大陸法之

票據法可以統一，然而除用部分的漸進的方法以外，亦無能爲力。(三)各國政府須注意應如何可使票據法統一，又如何努力方有效果。國聯爲便於召集票據法統一會議，應設法請求各國政府，將意見通知國聯。若將經濟委員會之意見與專門委員會之主張對照而觀，可見其間大有逕庭也。

第七章 第二次專門委員會(1925年)

一九二五年國際聯盟開六次大會時，經濟委員會即將一九二三年第一次專門委員會報告書送交國聯，請其核復，內中並述已開國際商會一九二五年在不魯捨爾開第三次大會時議決召集新會議，討論統一票據法，委員會愈信各國將要求實行統一票據法。又謂徵諸先例，並考察今日之狀況，與其設法完全統一，不如先使各國法律漸次同化。其態度仍與從前無所更易，而大會亦頗贊同此同化主義也。

經濟委員會承大會意旨，先託委員康培恩 (Campion,) 加奈路 (Carneiro,) 兩氏調查本件之現狀，從前調查專注重於法律，今則側重於事實。兩氏之報告書，未經公布，未由得悉其詳，然就經濟委員提交國聯理事會之報告觀之，大致主張先從國際商業上瞭然各國因票據法不同而生之困難，究在何處？須用何方法，方可逐漸減少其困難，或至於無？故應知其困難之緊急性及重要性。此意見已得經濟委員會之贊同，自不待言也。

第八章 第三次專門委員會即實業專門委員會(1926年)

經濟委員會深感本問題必須取得外間實業家之協助，乃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向理事會提議，請選派實際家調查，理事會贊成此議，遂設立由事務家組成之第三次專門委員會，又稱之曰實業專門委員會。委員姓名如下：—

魏斯脫曼 Westerman (和蘭)國際商會副會長，第三次專門委員會主席

佛羅托 Von Flotow. (德國)官吏

凡歇伐爾 Vercheval. (比利時)安得瓦勃商業銀行經理

路易特萊夫 Louis-Dreyfus, (法國)銀行家

魏勒 Weiller. (意大利)法西斯蒂銀行聯合會代表

矢野 Yano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倫敦分行經理

維歇 Vischer. (瑞士)瑞士銀行公會祕書長

高勒 Goller. (捷克)勃拉克市霍里斯加銀行總理

美約 Meyer. (丹麥)哥賓哈勘市同業公會長

派克 Parker. (英國)倫敦市洛依德銀行總理

白來東 Breton (美國)紐約市某脫拉司公司副經理，白氏辭職，後由道生
(Dawson)繼之。

實業專門委員會受經濟委員會諮詢之事項，大要如次。

- (一)因一九一二年海牙條約簽字國(或法律的組織立於同一主義國)間之法律或習慣上之差別，在國際商業上，(甲)關於支票，(乙)關於匯票，有何種困難？
- (二)此等差別之中，照國際的協定方法，是否可以解決？
- (三)修改後之大陸主義與英美主義，在無礙其根本原則之中加以變更，藉使減少差別，可至何種程度為止？是否能有希望？

實業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集會於日內瓦後，將報告書提交經濟委員會，其要點以爲關於支票匯票之法制，其最能統一一切者，祇有大陸法系，於國際商業，大有裨益，故當注意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之海牙會議，以海牙會議爲本會議之出發點，并應顧及國際商會之事業。對於所詢問之三款，答復甚詳，計分六章。即(一)法律之衝突，(二)法制不同發生無效之原因，(三)不可抗力時，(四)恩惠日，(五)服務日及假期，(六)關於匯票之特別考案等是也。至所詢與英美法接近之方法一節，謂統一大陸法即屬已足，並將倫敦票據交換所向英政府提

議修改票據法各點，亦附列於篇後。

一九二七年四月，經濟委員會將實業委員會之意見報告於理事會。彼經濟委員會之目的在使各個不同之點逐漸同化，且以統一法爲一種標準法規。經濟委員會於是提議設委員會草擬條約草案，理事會從其議。

第九章 第四次專門委員會即法律專門委員會

(1927—1928年)

至一九二七年四月，理事會議決設立新委員會，由法律家負起草條約草案之任務，於是第四次專門委員會即法律委員會始告成立。然由此可知一九二七年七月國際商會在斯多克荷開第四次大會時議決續開海牙會議，無須何等準備，國際聯盟未從其請也。

法律專門委員會照國聯方針，由以下八人組織之，委員姓名如次。其中佛羅托 (von Flotow,) 維歇 (Vischer,) 魏勒 (Weiller,) 三氏，即係實業專門委員會委員中留任者也。

柏塞隆 Percerou (法國) 巴黎法科大學教授，本委員會主席

佛羅托 von Flotow (德國) 官吏

赫曼沃他夫斯基 Hermann-Otavsky (捷克) 勃蘭克大學教授

向 Janne (比利時) 列爵法科大學教授

塞爾考斯基 Sulkowski (波蘭) 荷孫法科大學教授

維歇 Vischer (瑞士) 瑞士銀行公會祕書

維伐 Vivat (阿根廷) 法學博士

魏勒 Weiller (意大利) 意大利法西司蒂銀行聯合會代表

此外關於支票問題，由英國羅德銀行法律部主任巴嘉特 (Barchard) 氏加入援助。

法律專門委員會自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迄一九二八年正月爲止，先後集會至三十次之多，擬就公約草案凡四種。茲於說明草案之前，先說明法律專門委員會之態度。該會之態度與經濟委員會態度頗有不同之處，約有數端：（一）經濟委員會以票據法全部，各國統一，實屬非易。而法律專門委員會則以爲先能統一大陸法系，即屬已足，藉此可使英美法漸見接近。（二）經濟委員會以票據法全部既難各國統一，祇將各個緊急問題統一（即Partiellement），即屬已足；且統一步驟，不宜操進（即Progresivement）。而法律專門委員會以統一之範圍，不當限於各個緊要問題，即令票據法全部不能統一於各國；最低限度，亦必須將票據之要件，承受，背書，滿期，失權，不可抗力，違犯印花稅法之制裁等等問題，加以統一。（三）經濟委員會以爲統一票據法不宜以條約規定強迫採用，祇作爲模範法（Loi-modelle, Mustergesetz.），各國立法院均得自由變更。而法律委員會則以公約在形式上雖爲統一法，但不妨作爲模範性質，勸令各國政府一體採用。（四）經濟委員會之主張，側重於放任。而法律專門委員會雖無強制之主張，而亦不以放任爲是；且以爲無論如何，關於解決票據法衝突之規定，必須統一。

法律專門委員會抱持以上指導之精神，開始起草關於票據法全部統一法律之公約草案，即以一九一二年之海牙法，一九二三年第一次專門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二六年實業專門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七年國際商會兩次之議決案，作爲基礎，其中仍多沿用海牙法之條文，就事實言，謂爲修改海牙法，亦無不可。世稱爲日內瓦案者，即指此也。公約草案內容分爲四部份。

（一）統一匯票本票公約

（二）關於匯票本票（1）印花稅法（2）解決票據法衝突公約

（三）統一支票公約

（四）關於支票（1）印花稅法（2）解決支票法衝突公約

第十章 準備事業之成就

至一九二八年，法律專門委員會已將各種公約草案起草竣事，即移交經濟委員會討論，以爲最後之決定。回溯自一九二〇年在不魯捨爾開財政會議決定將票據法統一事業委之國聯以來，中經一九二三年之四人會議，一九二六年之實業家專門委員會，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之法律家專門委員會，歷時蓋已有八年之久矣。

此草案於一九二八年七八月間先行送致各國政府及重要國際團體，乞其評議，並詢其可否作爲下次會議討論之根據。截至一九二九年上半年爲止，回答者有三十二國，大半主張立即召集新會議討論。惟英國，斯干的拉維亞四國，拉多維亞，荷蘭，匈牙利，捷克，等九國提出修正案，其中以荷蘭提議修改之處尤多。

此外尙有一點可加注意者，即荷蘭，斯干的維亞各國，匈牙利，羅馬私法統一協會，均排斥標準法主義，主張以條約規定強制採用統一法，其與法律專門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之態度，頗異其趣。

國際聯盟以統一票據法運動之機運業已成熟，國聯行政院長業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得國聯理事會授予權能，乃於一九二九年夏間，向各國發出請柬，請列席日內瓦，討論票據法統一案之新會議。

新會議討論之根據，即爲法律家專門委員會所擬之公約草案，及國聯行政院經濟部 (Section économique) 所編成之統一匯票本票支票法律國際會議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一) 籌備文件 (二) 國際聯盟專家所擬草案 (三) 各國政府之意見。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en matière de Lettres de change, billets a ordre et chèques, Genève el 17 février 1930, Documents préparatoires, Projets élaborés par les experts de la Sociétés des Nations, Remarques des gouvernements.) 內中蒐集統一票據法一切重要材料不少也。

第十一章 國聯之票據法統一會議

國際聯盟召集之票據法統一會議，本定期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開會，以準備未周，遲至五月十三日始克正式開會。大會主席照一九三〇年正月國際聯盟理事會之議決，推荷蘭之林柏格 (Limburg) 君擔任，參加會議者有三十一國，國名如左：

德國，奧大利亞，巴西，哥倫比亞，捷克，旦澤自由城，丹麥，厄瓜多，芬蘭，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盧森堡，荷蘭，挪威，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維也斯拉，南斯拉夫。美國（以旁聽資格參加）。

此外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國際商會羅馬私法統一國際協會三機關，均以顧問資格，派員列席。第一次開會時，林柏格氏首先述及票據法統一運動之沿革，並對於一九二八年法律專門委員會起草公約時協助各國關係方面，表示感謝之忱。當即推出人員，組織審查資格委員會，(Commission de vérification des pouvoirs 及起草委員會。(Comité de rédaction) 第二次開會，奧大利亞代表將是否採用標準法主義提出討論，會衆咸不以爲然。此議本法國主動，爲經濟委員會所贊同，法律專門委員會所採用者也。經此大會討論之後，主席亦認排斥標準法主義，爲全會之公意。至三次開會以後，即逐條討論統一匯票本票公約，其中有照修改者，有仍用海牙法原案者，議事進行，極爲順利。至五月三十一日，初讀通過；第二讀會，亦頗順利，至六月七日全部竣事。討論詳情，今姑從略。

此次所成之公約，內中分三部份：

(一) 制定統一匯票本票法公約。(議決案及附件在內)

公約正文內大半規定批准加入退出等條約上處理方法。附件分兩部份，一規定統一票據法，一規定保留事項。議決案內規定，如至所定批准之時期

爲止，尙未批准，應如何辦法等等。

(二) 解決匯票本票法律抵觸事項公約。(議決案在內)

此爲規定國際票據法之公約。本公約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爲國際票據法之規定，第十二條至二十條規定處理條約方法，與第一條公約正文相當。議決案略與第一公約相同。

(三) 對於匯票本票之印花稅法公約。(議決案在內)

票據印花稅法中規定，凡有違背印花稅法者，於票據本身不生何等影響，是爲原則。第一條內定限制實行權利，第二條至第十條規定處理公約方法。議決案與以上兩公約內容大致相同，惟加入英國保留。

以上三種公約，均有議決案，乃國聯票據法統一會議表示其所希望者。至於將來支票法統一會議，議決案中亦曾論及。

試論海牙會議所成之海牙法，與此次公約，形式組織，頗有不同。海牙法將關於統一票據規則列在附件，而正文內羅列條約之批准加入等等處理方法，以及對於統一規則之保留印花稅法之規定國際票據法之規定等等，雜然併列，以言體裁，迥不如此次所成公約全案之整秩也。

大會最後一日即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簽字於三種公約者計有二十二國：即

德國，奧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哥崙比亞，捷克，丹麥，但澤自由市，厄瓜多，芬蘭，法國，意大利，盧森堡，挪威，和蘭，祕魯，葡萄牙，波蘭，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他如英國只簽字於第三種票據印花稅法公約，而日本希臘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四國，則於是年九月六日始補行簽字，然希臘對於第三種票據印花稅法公約未簽字。是公約簽字者，除英國外，共有二十六國也。

一九三一年二月廿三日又集會於日內瓦，續行討論上次未議之統一支票公約，蒞會者三十一國代表，國名如左：

德國，奧大利亞，比利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丹麥，但澤自由城，厄瓜多，西班牙，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盧森堡，摩洛哥，挪威，荷蘭，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維也斯拉，南斯拉夫。美國，墨西哥（美墨兩國代表以傍聽資格參加）。

會議主席仍由國聯理事會指定林柏格君擔任，討論情形毋庸縷述。公約內容仍分三部，形式一如匯票本票公約也，舉其名稱如下：

- （一）制定統一支票法公約
- （二）解決支票法律抵觸事項公約
- （三）對於支票印花稅法公約

會議至三月十九日竣事，簽字於公約者有廿九國：即

德國，奧國，比利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丹麥，但澤自由城，厄瓜多，西班牙，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盧森堡，摩洛哥，挪威，荷蘭，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維也斯拉，南斯拉夫。美國及墨西哥（美墨兩國代表以傍聽資格列席）。

綜上所述，可知各國對於統一票據法，極為重視；惟以列國法制不一，主義歧異，狃於積習，莫能早決，是以討論將及十年，始得此效果，亦可見除舊布新之非易事也。我國對於統一票據法事業，亦極注意；日內瓦第一次開會時，曾由我國國聯代表辦事處派員列席旁聽，以資採納。會後國際聯盟理事會雖將公約送致我國，聳踊加入，至今尚未答復，似在觀望之中。我國加入國聯公約，究與對外貿易有無利害關係？甚盼政府與學者有以研究之也。因述統一票據法沿革，併誌於此。